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延期购买股份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控股”）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

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影响，公司拟与原协议中的各相关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延期购买股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延期购买股份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以下合称“丙方”，丙方合计持有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股权）

丙方一：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二：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

丙方三：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

丙方四：杨平

丙方五：陈黄豪

丙方六：长沙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七：永兴太圆技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丁方：曹文兵、王常芳、曹若水

（丁方为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

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29日，各方签署原协议约定：甲方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即乙方合计持有众德环保52%股权），乙方亦同意向甲方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乙方转让52%的股权，即11,336万元出资额，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58,000万元）。

丙方一承诺其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将用于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丙方一同意以所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二期交易对价金额的100%，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额度约为人民币3,700万元；以其所收到第三期交易对价的50%，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额度约为人民币1,850万元；以其所收到第四期交易对价的30%，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额度约为人民币1,200万元。

甲方已于2020年6月9日完成了向丙方一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金额37,108,640元。

截至2020年11月10日，丙方一已按照约定购买了甲方57.78万股股票，但尚未完成协议约定金额对应的全部股票。

受达刚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影响，经各方协商一致，现针对原协议第五条关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个别约定调整如下：

（1）丙方一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至原协议约定的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之前，完成前述达刚控股剩余股票的买入，购买额度保持不变，仍为第二期交易对价金额的100%。如丙方一未完成上述达刚控股股票的买入，则甲方第三期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将往后顺延，直至丙方一完成购买达刚控股股票且甲方收到相关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再行支付。

（2）丙方一第三期及第四期购买达刚控股股票的期限、额度仍按照原协议执行。

（3）本协议作为对原协议的补充，系原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仍按照原协议执行。

（4）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达刚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补充协议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延期购买股份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延期购买股份补充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互为补充，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